

##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宽宪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成都上锦南府医院药品、试剂、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12日